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6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2,203.333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0.6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3.3916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9.6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27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41.141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2%；网上发行数量为528.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769.9418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艾森股份”A股528.8000万股。

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14.1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7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641,41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2%，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572,787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68,63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5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2822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8.0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11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艾森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创投”）。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11月24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11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61,759.44万元。

截至2023年11月22日（T-3日）华泰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10.1666万股，获配金额30,879,697.98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1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11月22日（T-3日）家园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60万元，共获配216.1969万股，获配金额60,599,991.07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1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11月22日（T-3日），京东方创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3,000万元，共获配107.0281万股，获配金额29,999,976.43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1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10.1666	5.00%	30,879,697.98	24个月
2	家园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6.1969	9.81%	60,599,991.07	12个月
3	京东方创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7.0281	4.86%	29,999,976.43	12个月
合计			433.3916	19.67%	121,479,665.48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655,6155,8655,1155
末“5”位数	73294,98294,48294,23294
末“6”位数	033828,533828
末“7”位数	9837389,8587389,7337389,6087389,4837389,3587389,2337389,1087389
末“8”位数	2029168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艾森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1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艾森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1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3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7,85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3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7,85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450,51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喜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辰之喜岳2号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66	29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724,380	61.22%	7,465,802	70.16%	749,304	6,716,498	0.02740367%
B类投资者	1,726,130	38.78%	3,175,616	29.84%	319,327	2,856,289	0.01839732%
合计	4,450,510	100.00%	10,641,418	100.00%	1,068,631	9,572,787	-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1,09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43,004,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5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074,103	99.1830	37,688,615	0.8117	241,300	0.0053

2、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074,103	99.1830	37,688,615	0.8117	241,300	0.0053

3、议案名称：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074,103	99.1830	37,688,615	0.8117	241,300	0.0053

4、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074,103	99.1830	37,688,615	0.8117	241,300	0.0053

5、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等相关方合法权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074,103	99.1830	37,688,615	0.8117	241,300	0.005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131,203	99.1843	37,593,515	0.8096	279,300	0.0061

7、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084,103	99.1832	37,640,615	0.8106	279,300	0.0062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074,103	99.1830	37,688,615	0.8117	241,300	0.0053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074,103	99.1830	37,688,615	0.8117	241,300	0.0053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074,103	99.1830	37,688,715	0.8117	241,200	0.0053

11、议案名称：关于对股东的回报方案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35,988,878	99.8489	6,865,040	0.1478	150,100	0.00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488,874,448	97.5157	37,688,615	2.4684	241,300	0.0159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488,874,448	97.5157	37,688,615	2.4684	241,300	0.0159
3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1,488,874,448	97.5157	37,688,615	2.4684	241,300	0.0159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1,488,874,448	97.5157	37,688,615	2.4684	241,300	0.0159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等相关方合法权益议案	1,488,874,448	97.5157	37,688,615	2.4684	241,300	0.0159
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488,931,548	97.5194	37,593,515	2.4622	279,300	0.0184
7	关于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1,488,884,448	97.5163	37,640,615	2.4653	279,300	0.0184
8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488,874,448	97.5157	37,688,615	2.4684	241,300	0.0159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88,874,448	97.5157	37,688,615	2.4684	241,300	0.0159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488,874,448	97.5157	37,688,715	2.4684	241,200	0.0159
11	关于对股东的回报方案规划	1,519,789,223	99.5405	6,865,040	0.4496	150,100	0.0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浩、段君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6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号、2023-45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分别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开展融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两年，该笔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明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05,776.14万元，负债总额226,801.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74,551.12万元，营业收入129,035.96万元，利润总额6,934.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67.2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442,799.17万元，负债总额259,13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78,770.40万元，营业收入90,270.92万元，利润总额 5,075.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219.28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云南金明源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保证人：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债务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I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法定代表人：董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42,219.78万元，负债总额20,966.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1,252.83万元，营业收入28,773.53万元，利润总额59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0.0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48,273.52万元，负债总额26,402.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1,871.39万元，营业收入25,966.09万元，利润总额657.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8.56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主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3,401.4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0.70 %；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98,056.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6.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各一份）

2.《保证合同》（各一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